

# 茌平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聊茌人发〔2021〕16号

## 聊城市茌平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2020年财政决算的决定

(2021年8月23日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聊城市茌平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董建忠受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并决定批准2020年财政决算。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规范预决算管理，加大组织收入力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妥善化解政府债务，确保民生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聊城市茌平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23日

---

聊城市茌平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

---